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经审核，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，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、地区开展审计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审计。

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